



全人發展 力臻至善

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YAN OI TONG CHAN WONG SUK FONG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No. 2, Wong Yin Street,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旺賢街2號

電話：2466 6802 傳真：2462 9369

網址：<http://yotcwsf.edu.hk>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尊敬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議員：

要求暫緩通過/要求否決

教育局於屯門 2B 區建群育學校

本校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獲教育局通知，已將本校毗鄰 2B 區地塊，批撥予東灣莫羅瑞華學校遷建重置(開辦小二至中六，日校生及寄宿生)。我們認同有教無類，照顧不同需要學生，基於教育需要，新界西北(屯門)，亦可考慮設置群育學校。但教育局務需認真、公正評估該類型特殊學校，對周邊學生、居民，及對該校學生的相互影響。教育局須就 2B 區建群育學校，於社區進行正式及足夠時間的諮詢。由於時間倉卒，本校現要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就 2B 區擬建群育學校，暫緩討論，或促請教育局重啟建校計劃。

本年 3 月 15 日，本校校監、校長、辦學代團體代表與教育局代表會議，嚴正表達不同意於 2B 區興建群育學校。原因在於該群育學校，計劃附有院舍住宿學生及日間走讀學生，不適宜座落於中學林立(附近六所中學)及多個公共屋邨(大興、山景、田景、良景、良田等)圍繞的位置。

依教育局政策，群育學校只收錄情緒及行為問題中等至嚴重的學生，包括經常逃學、輟學、或為黑社會控制的對象、罔顧學校紀律，以暴力行為與老師對抗、煽動其他同學在校內鬧事，公然挑戰、罔顧學校當局，經常夜深仍不歸家，離家出走，行為魯莽衝動，作出暴力及侵犯行為，自制力薄弱，不受控制、參與反社會行為，從事不正當工作，參與不良份子的活動，作出違法行為，慣性使用黑社會術語、自稱黑社會、與黑社會分子一起活動，有依賴、經常或慣性吸食毒品或物質、邪教活動、性濫交、援交、嘗試自殺、或身心失調等。(註)

群育學校學生需要一個較遠離人口密集，避免引誘較多的環境，2B 區不適合建為群育學校，尤其該校部分學生屬日間走讀的中學生。

對於緊鄰本校，於 2B 區築建群育學校，收納指定教育服務對象。該校學生，存在較大機會與社區內不良份子、黑社會結聚的可能。基於教育局未有就批地確認作特殊學校用途，或批撥予東灣莫羅瑞華學校重置校舍之前，於社區啟動正式而足夠時間的諮詢程序，未有充分評估及披露現時選址對該擬建群育學校及對屯門社區帶來的影響，本校敦請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採取補救行動，並於教育事務委員會暫緩通過相關事宜的議案，或否決教育局有關提請，俾社



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YAN OI TONG CHAN WONG SUK FONG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No. 2, Wong Yin Street,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旺賢街2號

電話：2466 6802 傳真：2462 9369

網址：<http://yotcwsf.edu.hk>

全人發展 力臻至善

區相關持分者與教育局，可於屯門區另覓合適建校土地，共同尋求較佳建校方案。

註：教育局「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服務的概念綱領」

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蔡國光校長

29-4-2016